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第1次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 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14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逕以掛號郵寄54022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務必於信封註明「姓名及參加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選」，或親自送達(以報名表件送達本署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參、 甄試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 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本署書記處法警室相關業務勤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綜合性業務。

二、 錄取人數：正取1名，並得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至多4名，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署得予重新甄選。

三、 上開候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 工作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伍、 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二、 特殊條件：

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 (一) 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註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

- (一) 報名簡歷表1份（如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伍之四辦理）。
-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 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六、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署將擇優公告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4年12月18日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七、甄選時間：暫訂114年12月19日上午9時。

八、甄選地點：暫訂本署3樓科技團隊辦案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九、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儲備）

- 一、114年12月19日上午8時50分於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9時在3樓科技團隊辦案室舉行面試；面試人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件以辦理身分核對。

十、甄選錄取公告：於114年12月24日下午3時（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前於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gov.tw> 公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甄選錄取及聘用：

一、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請於本署指定之簽約報到日上午8時30分，攜帶所有學經歷、體檢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約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8,948元（勞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自付額部分需按月扣繳）。

- 二、約僱期間至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前1日（預計代理至115年6月30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候用人員：候用期限（115年12月31日）前於本署書記處法警職務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順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報考人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時，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 一、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9-2242602#2059游小姐。如欲詢問工作內容請洽分機2001蔡先生。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第1次)法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

※檢查醫師及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病 史 (應試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								電 話	行動： 公：( ) 宅：( )		

1. 身高：1.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

【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 (BMI) 值：

【計算方法：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正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及關節：

【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痰塗片： 痰培養：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作右項檢驗】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握力：左\_\_\_\_\_ 公斤、右\_\_\_\_\_ 公斤

【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為不合格】

10.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試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 合 格：有上開第\_\_\_\_\_ 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 應試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試人之體格檢查，應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重度肢障。
- (七)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十)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體格檢查表，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其內容應包括應試人個人身分資料、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應試人自填病史等欄。

五、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試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六、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七、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3個月。